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件事企业申报流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适用于各类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提出申请时，需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含基本建设类项目、技术改造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含基本建设类项目、技术改造类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四个事项中一次性选择两个及以上事项进行联办。联办后，总办理时限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1.企业选择“法人登录”，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选择“一件事服务”专栏——选择“企业办事”——再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选择——办事层级——点击“确定”——“立即申请”。



2.如果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选择——“否”，按照网站指引取得项目代码，再进行联办。已取得项目代码的企业可按照需求，自行完成“情形选择”，并按照指引设置完成“表单填写”“材料上传”等流程，提交办件申请。

*一、是否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单选）：

☐ 是 ☒ 否

请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https://tzxm.sczfw.gov.cn/sso/workGuide>）

[上一步](#) [查看办事指南](#)

☒ 是 ☐ 否

仅线下申请办理时填报。

* 1.1、请选择固定资产立项类型（单选）：

☒ 固定资产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1.1、请选择办理事项（多选）：

☒ 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 节能审查办理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办理用地预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备案类）需同时办理选址意见书。不同层级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初始审查阶段合并受理和办理。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其中，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

* 1.1.1.1、请选择节能审查办理事项（单选）：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1.1.2、请选择办理类型（单选）：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1.1.1.3、请选择核准类型（单选）：

☐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除外）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上一步](#) [查看办事指南](#) [下一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件事申请表

带*为必填项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24-510000-01-03-257323

*项目名称:

测试手机号工程

暂存

下一步



申报须知



情形选择



表单填写



材料上传



完成

序号	应交材料	材料说明	样表/空表	操作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1)
2	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1)
3	节能报告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1)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仅涉及移民安置项目报送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0)
5	外商投资项目材料	仅外商投资项目报送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0)
6	未开工和企业信用证明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1)
7	项目申请报告	上传项目申请报告全套电子版(申请人应在申请报告封面或首页签字处加盖鲜章,其签字盖章页应为扫描件)。 (1) 申请人在“四川政务服务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应符合申请事项办事指南有关要求,内容应清晰、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后制作成彩色PDF版上传 (原则上每项材料制作成一个文件上传,单个文件的大小限制在10M以内),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人到现场或邮递提交的申请材料纸质版应当与网上预审通过的材料保持一致。	下载 预览	选择材料 (1)

上一步

保存为草稿

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

1.申请时“下一步”、“暂存”按钮点不动联系一体化支撑人员进行核实处理。也可换一个浏览器试试。

2.申请时数据填错问题。未提交的办件可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我的一件事板块-未办一件事进行修改。

3.办件提交以后发现信息填错或者资料没传完等问题。提交申请之后，已经生成一件事办件编码，申请侧无法进行修改。可由综窗人员对申请材料操作审核不通过，选择补正补齐，申请人可在四川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我的一件事板块-待办一件事进行修改。

4.如果在办件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综合窗口电话 0833-4609023 或 0833-4607921，也可到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沐溪镇梨园街 338 号政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或者沐川县人民政府二楼县发展改革局 203 办公室线下咨询。